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021年)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

《贸易法委员会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
透明度规则》



可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进一步资料：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传真：(+43-1) 26060-5813

网址：uncitral.un.org

电子邮件：uncitral@un.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和
2021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5 款)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

《贸易法委员会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 透明度规则》



联合国
2021年, 维也纳

© 联合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2022年。世界范围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出版单位：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目录

页次

大会第76/108号决议	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新增2013年通过的第1条第4款和2021年通过的 第1条第5款)	3
第一节. 绪则	3
适用范围(第1条)	3
通知和期限计算(第2条)	4
仲裁通知书(第3条)	5
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第4条)	6
代表和协助(第5条)	6
指派和指定机构(第6条)	7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9
仲裁员人数(第7条)	9
仲裁员的指定(第8条至第10条)	9
仲裁员披露情况和回避(第11条至13条)	11
替换仲裁员(第14条)	12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第15条)	13
免责(第16条)	13
第三节. 仲裁程序	14
通则(第17条)	14
仲裁地(第18条)	15
语言(第19条)	15
仲裁申请书(第20条)	15
答辩书(第21条)	16
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第22条)	17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第23条)	17
进一步书面陈述(第24条)	18
期限(第25条)	18
临时措施(第26条)	18

证据(第27条).....	19
庭审(第28条).....	20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第29条).....	20
缺席审理(第30条).....	21
庭审终结(第31条).....	22
放弃异议权(第32条).....	22
第四节. 裁决	23
决定(第33条).....	23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第34条).....	23
适用法律,友好和解人(第35条).....	24
和解或其他终止程序的理由(第36条).....	24
裁决书的解释(第37条).....	25
裁决书的更正(第38条).....	25
补充裁决(第39条).....	25
费用定义(第40条).....	26
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第41条).....	26
费用分担(第42条).....	28
费用交存(第43条).....	28
附件	30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示范样本.....	30
可能的放弃声明.....	30
根据《规则》第11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 示范样本.....	30
附录 -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	32
适用范围(第1条和第2条).....	32
当事人和仲裁庭的行事方式.....	32
仲裁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第4条).....	33
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和答辩书(第5条).....	33
指派和指定机构(第6条).....	34
仲裁员人数(第7条).....	34
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第8条).....	34
与当事人协商(第9条).....	34
仲裁庭在时间期限方面的裁量权(第10条).....	35
庭审(第11条).....	35

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第12条)...	35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第13条)...	35
进一步书面陈述(第14条).....	36
证据(第15条).....	36
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第16条).....	36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附件.....	38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示范样本.....	38
声明示范样本.....	38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 透明度规则》.....	39
第1条. 适用范围.....	39
《规则》的适用性.....	39
《规则》的适用.....	39
仲裁庭的裁量权和权力.....	40
冲突情况下应适用的文书.....	40
在非贸易法委员会仲裁中的适用.....	41
第2条. 在仲裁程序启动时公布信息.....	41
第3条. 文件的公布.....	41
第4条. 第三人提交材料.....	42
第5条. 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	43
第6条. 庭审.....	44
第7条.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	44
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	44
仲裁过程完整性.....	46
第8条. 已公布信息存储处.....	46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	47
A. 适用范围.....	47
B. 关于快速仲裁的一般规定.....	51
C. 仲裁通知书、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 仲裁申请书、答辩书.....	52
D. 指派和指定机构.....	56
E. 仲裁员人数.....	57
F. 仲裁员的指定.....	57

G. 与当事人协商.....	59
H. 时间期限以及仲裁庭的裁量权.....	61
I. 庭审.....	61
J. 反申请和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	63
K.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	63
L. 进一步书面陈述.....	63
M. 证据.....	64
N. 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	64
O. 快速仲裁中的仲裁条款示范样本.....	68
P. 《快速规则》与《透明度规则》.....	69
Q. 《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	70

大会2021年12月9日通过的决议

76/10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5日第31/98号决议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¹ 2010年12月6日第65/22号决议建议采用2010年修订版《仲裁规则》，²

铭记仲裁作为一种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可能产生的争议的方法所具有的价值，

注意到快速仲裁作为一种在较短时间内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精简和简化程序的价值，并注意到在国际和国内商业实务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快速仲裁，以便各方当事人能以符合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五章，C节。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附件一。

意识到需要平衡兼顾仲裁程序的效率与争议各方获得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

注意到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和所附解释性说明的工作极大地受益于与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又注意到《快速仲裁规则》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适当审议后通过，³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和通过《快速仲裁规则》，其案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四，⁴ 并于2021年9月19日生效；

2. 建议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

3.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广为人知和可供查阅。

³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七章。

⁴同上，附件四。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新增2013年通过的第1条第4款和2021年通过的第1条第5款)

第一节. 绪则

适用范围*

第1条

1. 凡当事人约定, 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 不论是否为合同关系, 彼此之间与此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的, 此类争议均应按照本《规则》进行解决, 并遵从当事人可能约定作出的修订。
2. 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某一版本, 否则应推定各方当事人于2010年8月15日之后订立的仲裁协议适用仲裁程序开始之日现行有效的本《规则》。在2010年8月15日之后通过接受该日之前所作要约而订立仲裁协议的, 此推定不适用。
3. 仲裁应按照本《规则》进行, 但本《规则》任一条款与仲裁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相抵触, 且各方当事人又不得背离该法律规定的, 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4. 对于依照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本《规则》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 但以《透明度规则》第1条的规定为限。
5. 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附录中的《快速仲裁规则》适用于仲裁。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示范样本载于本《规则》附件。

通知和期限计算

第2条

1. 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可通过任何能够可通过任何能够留有或容许产生传输记录的通信手段进行传输。
2. 凡一方当事人已为此目的专门指定某一地址,或者仲裁庭已为此目的同意指定某一地址的,均应按该地址将任何通知送达该当事人;照此方式递送的,视为收到通知。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的,只能将通知递送到按上述方式指定或同意指定的地址。
3. 没有指定地址或没有同意指定地址的,
 - (a) 通知直接交给收件人,即为收到;或者
 - (b) 通知递送到收件人的营业地、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视为收到。
4. 经合理努力仍无法根据第2款或第3款递送通知的,用挂号信或以能够提供递送记录或试图递送记录的方式,将通知递送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应视为已收到通知。
5. 根据第2款、第3款或第4款送达通知的日期,或者根据第4款试图递送通知的日期,应视为已收到通知的日期。以电子方式传递通知的,通知发出的日期视为已收到通知的日期,但以电子方式传递的仲裁通知书除外,仲裁通知书视为已收到的日期,只能是其抵达收件人电子地址的日期。
6. 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应自收到通知之日的次日起算。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收件人住所或营业地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的,期间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营业日。期限持续阶段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入期限。

仲裁通知书

第3条

1. 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申请人”)应给予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被申请人”)一项仲裁通知书。
2. 仲裁程序应视为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开始。
3. 仲裁通知书应包括下列各项: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c) 指明所援引的仲裁协议;
 - (d) 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无此类合同或文书的,简要说明相关关系;
 - (e) 对仲裁申请作简要说明,涉及金额的,指明其数额;
 - (f) 所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
 - (g)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仲裁语言和仲裁地达成协议的,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4. 仲裁通知书还可包括:
 - (a) 第6条第1款中述及的关于指派指定机构的建议;
 - (b) 第8条第1款中述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 (c) 第9条或第10条中述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5. 任何关于仲裁通知书充分性的争议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最终应由仲裁庭解决。

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

第4条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书30天内向申请人递送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其中应包括:

(a) 每一被申请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b) 对仲裁通知书中根据第3条第3款(c)项至(g)项所载信息内容的答复。

2. 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还可包括:

(a) 任何关于根据本《规则》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抗辩;

(b) 第6条第1款中述及的关于指派指定机构的建议;

(c) 第8条第1款中述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d) 第9条或第10条中述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e) 提出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对应申请的,对其作简要说明,包括在有关情况下指明所涉金额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

(f) 被申请人对不是申请人的仲裁协议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的,第3条规定的仲裁通知书。

3. 任何关于被申请人未递送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或者关于对仲裁通知书的不完整答复或迟延答复的争议,均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最终均应由仲裁庭解决。

代表和协助

第5条

每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此类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必须通知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此种通知必须说明所作指定是为了代表目的还

是为了协助目的。一人担任一方当事人代表的, 仲裁庭可自行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 随时要求按照仲裁庭决定的方式提供关于赋予该代表权限的证据。

指派和指定机构

第6条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已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 否则一方当事人可随时提名一个或数个机构或个人, 包括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以下称“常设仲裁院”)秘书长, 由其中之一担任指定机构。
2. 在其他各方当事人收到根据第1款的提名后30天内,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
3. 本《规则》规定一方当事人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将某一事项提交指定机构处理而指定机构尚未约定或指派的, 该期限自一方当事人启动对指定机构的约定或指派程序之日起暂停计算, 直至达成此种约定或指派之日。
4. 指定机构拒不作为, 或者指定机构收到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仲裁员的申请后30天内未指定一名仲裁员、在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任何期限内不作为, 或者在收到一方当事人要求一名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后的合理时间内未就该申请作出决定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替代指定机构, 但第41条第4款述及的情形除外。
5. 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行使本《规则》对其规定的职责, 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向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提供其认为必需的信息, 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各方当事人以及在可能情况下给予仲裁员陈述意见的机会。与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的所有此种往来函件也应由发件人提供给其他各方当事人。

6. 请求指定机构依照第8条、第9条、第10条或第14条指定一名仲裁员的, 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应向指定机构发送仲裁通知书副本, 对仲裁通知书已作答复的, 还应发送该答复副本。

7. 指定机构应注意到任何有可能保证指定独立、公正仲裁员的考虑, 并应考虑到指定一名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员人数

第7条

1. 各方当事人未事先约定仲裁员人数,并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书后30天内各方当事人未就只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达成约定的,应指定三名仲裁员。

2. 虽有第1款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提议而其他各方当事人未在第1款规定的时限内对此作出答复,并且有关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未根据第9条或第10条指定第二名仲裁员的,指定机构可根据第8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独任仲裁员,但指定机构须根据案情确定这样做更适当。

仲裁员的指定(第8条至第10条)

第8条

1. 各方当事人已约定将指定独任仲裁员,而在其他各方当事人收到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后30天内各方当事人未就选择独任仲裁员达成约定的,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应由指定机构指定独任仲裁员。

2. 指定机构应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在进行指定时,除非当事人约定不使用名单方法,或指定机构依其裁量权决定该案件不宜使用名单方法,否则指定机构应使用下述名单方法:

(a) 指定机构应将至少列有三个人名的相同名单分送每一方当事人;

(b) 收到名单后15天内, 每一方当事人可删除其反对的一个或数个人名并将名单上剩余的人名按其选择顺序排列之后, 将名单送还指定机构;

(c) 上述期限届满后, 指定机构应从送还名单上经认可的人名中, 按各方当事人所标明的选择顺序指定一人为独任仲裁员;

(d) 由于任何原因, 无法按这一程序进行指定的, 指定机构可行使其裁量权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9条

1. 指定三名仲裁员的, 每一方当事人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已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选定, 担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

2. 一方当事人收到另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后, 未在30天内将其所指定的仲裁员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的, 该另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3. 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后30天内, 两名仲裁员未就首席仲裁员人选达成约定的, 应由指定机构按照第8条规定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方式, 指定首席仲裁员。

第10条

1. 为第9条第1款之目的, 在须指定三名仲裁员且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多方当事人的情况下, 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其他方法指定仲裁员, 否则多方当事人应分别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被申请人, 各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各方当事人约定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不是一名或三名的, 应按照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方法指定仲裁员。

3. 未能根据本《规则》组成仲裁庭的,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机构应组成仲裁庭,并可为此撤销任何已作出的指定,然后指定或重新指定每一名仲裁员,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

仲裁员披露情况和回避 (第11条至13条)**

第11条

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人,应在与此指定有关的洽谈中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程序期间,毫无延迟地向各方当事人以及其他仲裁员披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此种情况已由其告知各方当事人。

第12条

1. 如果存在可能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均可要求该仲裁员回避。
2. 一方当事人只能根据其指定仲裁员之后才得知的理由,对其所指定的仲裁员要求回避。
3. 仲裁员不作为,或者仲裁员因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的,应适用第13条中规定的程序申请仲裁员回避。

第13条

1. 一方当事人意图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回避,应在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的任命通知书发给该当事人后15天

**第11条规定的独立性声明范文载于本《规则》附件。

内, 或在该当事人得知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提及的情况后 15 天内, 发出其回避通知。

2. 回避通知应发给其他所有当事人、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以及其他仲裁员。回避通知应说明提出回避的理由。

3. 一方当事人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回避, 其他所有当事人可以附议。该仲裁员也可在回避提出后辞职。无论是其中哪一种情况, 均不表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4. 自回避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 如果其他当事人不同意该回避, 或者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不辞职, 提出回避的当事人可以坚持要求回避。在这种情况下, 该当事人应自回避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请求指定机构就回避申请作出决定。

替换仲裁员

第 14 条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情况下, 如果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有必要替换仲裁员, 应适用第 8 条至第 11 条规定的指定或选定被替换仲裁员的程序, 指定或选定一名替代仲裁员。在指定拟被替换仲裁员的过程中, 即使一方当事人未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的权利, 该程序仍应适用。

2.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 如果指定机构确定, 鉴于案情特殊, 有理由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 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和其余仲裁员发表意见的机会之后, 指定机构可以: (a) 指定替代仲裁员; 或 (b) 在庭审终结后, 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决定或裁决。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

第 15 条

如果一名仲裁员被替换, 应从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程序, 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免责

第 16 条

除蓄意不当行为外,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 各方当事人放弃以与本仲裁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为由, 向仲裁员、指定机构以及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提出任何索赔。

第三节. 仲裁程序

通则

第17条

1.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 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 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 并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行使裁量权时, 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延迟和费用, 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
2. 仲裁庭一经组成, 在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 仲裁庭即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确定仲裁临时时间表。任何期间, 不论是本《规则》规定的还是当事人约定的, 仲裁庭均可在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随时予以延长或缩短。
3. 如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请求开庭审理, 仲裁庭应开庭审理, 由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未提出此种请求的, 仲裁庭应决定是进行开庭审理, 还是根据书面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程序。
4. 一方当事人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所有函件发送其他各方当事人。除仲裁庭可以根据适用法另外允许的情形外, 所有此类函件应同时发送。
5. 仲裁庭可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 允许将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 前提是此种人是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除非仲裁庭在给予各方当事人, 包括拟被并入仲裁程序的一人或多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后认定, 由于并入仲裁程序会对其中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害而不应准许此种并入。对于

仲裁程序如此涉及到的所有当事人, 仲裁庭可作出单项裁决, 也可作出若干项裁决。

仲裁地

第 18 条

1. 各方当事人未事先约定仲裁地的, 仲裁庭应根据案情确定仲裁地。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2. 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合议。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仲裁庭还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为其他任何目的举行会议, 包括进行开庭审理。

语言

第 19 条

1. 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 仲裁庭应在其被指定后迅速确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此决定应适用于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和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 进行开庭审理的, 亦适用于开庭审理中将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

2. 仲裁庭可下达指令, 任何附于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文件, 以及任何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文件或物证, 凡是按其原语种文字提交的, 均应附具各方当事人所约定的或仲裁庭所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言的译文。

仲裁申请书

第 20 条

1.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 以书面形式将仲裁申请书传递给被申请人和每一名仲裁员。申请人

可选择将第3条述及的仲裁通知书当作仲裁申请书对待,只要该仲裁通知书同样符合本条第2款至第4款的要求。

2.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各项:

- (a)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支持本仲裁请求的事实陈述;
- (c) 争议点;
- (d) 所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
- (e) 支持仲裁申请的法律依据或论据。

3. 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副本,以及仲裁协议副本,应附于申请书之后。

4. 申请书应尽可能附具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来源出处。

答辩书

第21条

1.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将答辩书传递给申请人和每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可选择将其对第4条述及的仲裁通知书的答复当作答辩书对待,只要对该仲裁通知书的答复同样符合本条第2款的要求。

2. 答辩书应对仲裁申请书中(b)项至(e)项(第20条第2款规定)的特定内容作出答复。答辩书应尽可能附具被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来源出处。

3. 被申请人可在其答辩书中提出反申请或依赖一项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而在仲裁庭根据情况决定延迟这样做情有可原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还可在仲裁程序的稍后阶段提出反申请或依赖一项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但条件是仲裁庭对此拥有管辖权。

4. 第20条第2款至第4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申请、根据第4条第2款(f)项提出的仲裁申请,以及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

第22条

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当事人可修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包括反申请书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书,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修改或补充的延迟情况或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者考虑到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不宜允许作出此种修改或补充。但是,对于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包括反申请书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书,作出修改或补充不得致使经修改或补充后的申请书或答辩书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范围。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第23条

1. 仲裁庭有权力对其自身管辖权作出裁定,包括对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有关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裁定,不应自动造成仲裁条款无效。

2. 对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涉及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的,至迟应在对反申请或对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作出的答复中提出。一方当事人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不妨碍其提出此种抗辩。对仲裁庭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抗辩,应在所指称的超出仲裁庭职权范围的事项在仲裁程序期间出现后尽快提出。仲裁庭认为延迟是正当的,可在上述任一情形中准许延迟提出抗辩。

3. 对于第2款述及的抗辩, 仲裁庭既可作为先决问题作出裁定, 也可在实体裁决书中作出裁定。即使法院审理对其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异议待决, 仲裁庭仍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仲裁裁决。

进一步书面陈述

第24条

仲裁庭应决定, 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之外, 还应要求各方当事人提交何种进一步书面陈述, 或者各方当事人可提交何种进一步书面陈述, 并应确定传递这些书面陈述的期间。

期限

第25条

仲裁庭确定的传递书面陈述(包括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不得超过45天。但是, 仲裁庭认为延长期限正当的, 可以延长该期限。

临时措施

第26条

1.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 仲裁庭可准予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是仲裁庭在下达决定争议的终局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下令一方当事人采取的任何临时性措施, 比如且不限于:
 - (a) 争议未决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 (b) 采取行动防止, 或者避免采取行动造成: 当前或即将发生的损害, 或对仲裁过程本身的妨碍;
 - (c) 为其后使用资产执行仲裁裁决提供一种资产保全手段; 或者
 - (d) 保全与解决争议可能有关的实质性证据。

3. 当事人请求采取根据第2款(a)项至(c)项采取临时措施, 应使仲裁庭确信:

(a) 如果不下令采取此种措施, 所造成的损害可能无法通过损害赔偿裁决加以充分补偿, 而且此种损害大大超出如果准予采取此种措施可能给该措施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 并且

(b) 请求方当事人有在仲裁请求实体上获胜的合理可能性。对此种可能性的判定, 不得影响仲裁庭以后作出任何裁定的裁量权。

4. 对于根据第2款(d)项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 第3款(a)项和(b)项的要求只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范围内适用。

5. 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 仲裁庭可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通知各方当事人, 仲裁庭可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6. 一方当事人提出临时措施请求, 仲裁庭可要求其为该措施提供适当担保。

7. 请求或准予临时措施所依据的情况发生任何重大变化的, 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迅速披露此种情况。

8. 如果仲裁庭事后确定, 在当时的情况下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 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对此种措施给任何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可在程序进行期间随时就此种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9.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司法当局提出临时措施请求, 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 或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证据

第27条

1. 每一方当事人应对其仲裁请求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2. 当事人提出的就任何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向仲裁庭作证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可以是任何个人,无论其是否为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是否与一方当事人有任何关系。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可以书面形式呈递,并由其本人签署。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在应由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4. 仲裁庭应就所出示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作出决定。

庭审

第28条

1. 进行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将开庭日期、时间和地点充分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

2. 对证人包括对专家证人的听讯,可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条件和方式进行。

3. 各方当事人未另外约定的,审理不公开进行。仲裁庭可在任何证人包括专家证人作证时,要求其他证人包括其他专家证人退庭,但证人包括专家证人为仲裁一方当事人的,原则上不应要求其退庭。

4. 对证人包括对专家证人的讯问,仲裁庭可指示采用电信方式(例如视频会议)进行,不要求其亲自到庭。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第29条

1. 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可指定独立专家一人或数人以书面形式就仲裁庭需决定的特定问题向

仲裁庭提出报告。仲裁庭确定的专家职责范围应分送各方当事人。

2. 原则上,专家应在接受任命之前向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提交一份本人资质说明以及本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各方当事人应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间内,向仲裁庭说明其对专家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是否持有任何反对意见。仲裁庭应迅速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此种反对意见。专家任命之后,一方当事人对专家的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反对意见,只能依据该当事人在专门任命作出之后才意识到的原因。仲裁庭应迅速决定将采取何种可能的行动。

3. 各方当事人应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出示专家可能要求其出示的任何有关文件或物件供专家检查。一方当事人与专家之间关于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出示文件或物件的必要性的任何争议,应交由仲裁庭决定。

4. 仲裁庭应在收到专家报告时将报告副本分送各方当事人,并应给予各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对该报告的意见的机会。当事人应有权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引以为据的任何文件。

5. 专家报告提交后,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专家可在开庭时听询,各方当事人应有机会出庭并质询专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此次开庭时委派专家证人出庭,就争议点作证。本程序应适用第28条的规定。

缺席审理

第30条

1. 在本《规则》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

(a) 申请人未递交仲裁申请书,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应下令终止仲裁程序,除非尚有未决事项可

能需作出决定,且仲裁庭认为就未决事项作出决定是适当的;

(b) 被申请人未递交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或答辩书,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应下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不递交答复或答辩书之事本身不应视为承认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未就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提交答辩书的,也适用本项规定。

2. 一方当事人经根据本《规则》适当通知后仍未出庭,不就此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3. 一方当事人经仲裁庭适当请求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不就此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依据已提交给仲裁庭的证据作出裁决。

庭审终结

第31条

1. 仲裁庭可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有任何进一步证据要提出、是否有其他证人要听讯或者是否有其他材料要提交,没有的,仲裁庭即可宣布庭审终结。

2. 仲裁庭认为因特殊情形有必要的,可自行决定或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后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重新进行开庭审理。

放弃异议权

第32条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迅速对不遵守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任何要求的任何情形提出异议,应视为该当事人放弃提出此种异议的权利,除非该当事人能够证明,其在当时情况下未提出异议有正当理由。

第四节. 裁决

决定

第 33 条

1. 仲裁员不止一名的, 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
2. 出现程序问题时, 达不到多数的, 或者经仲裁庭授权, 首席仲裁员可单独作出决定, 但仲裁庭可作出任何必要修订。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第 34 条

1. 仲裁庭可在不同时间对不同问题分别作出裁决。
2. 所有仲裁裁决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拘束力。各方当事人应毫不延迟地履行所有仲裁裁决。
3.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无须说明理由。
4. 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名, 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指明仲裁地。仲裁员不止一名而其中有任何一名仲裁员未签名的, 裁决书应说明未签名的理由。
5. 裁决可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之后予以公布, 为了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 或者涉及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法律程序的, 也可在法定义务要求一方当事人披露的情况下和限度内予以公布。
6. 仲裁庭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发送各方当事人。

适用法律，友好和解人

第35条

1. 仲裁庭应适用各方当事人指定适用于实体争议的法律规则。各方当事人未作此项指定的，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
2. 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明确授权仲裁庭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应作为友好和解人或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
3. 所有案件中，仲裁庭均应按照所订立的合同条款作出裁决，并应考虑到适用于有关交易的任何商业惯例。

和解或其他终止程序的理由

第36条

1. 裁决作出之前，各方当事人就争议达成和解协议的，仲裁庭应下令终止仲裁程序，或者经各方当事人请求并经仲裁庭接受，应记录此项和解协议并按照和解协议条款作出仲裁裁决。仲裁庭无须对此项裁决说明理由。
2. 裁决作出之前，仲裁程序不是由于第1款提及的原因而不必继续或不可能继续的，仲裁庭应将其下达程序终止令的意图通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有权力下达此项命令，除非尚有未决事项可能需作出决定，且仲裁庭认为就未决事项作出决定是适当的。
3. 仲裁程序终止令或按照和解协议条款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应由仲裁庭发送各方当事人。按照和解协议条款作出仲裁裁决书的，应适用第34条第2款、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

裁决书的解释

第37条

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30天内, 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 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书作出解释。
2. 裁决书解释应在收到请求后45天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书解释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并应适用第34条第2款至第6款的规定。

裁决书的更正

第38条

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30天内, 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 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 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仲裁庭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45天内作出更正。
2. 仲裁庭可在发送裁决书后30天内, 自行主动作出此种更正。
3. 此种更正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应适用第34条第2款至第6款的规定。

补充裁决

第39条

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终止令或裁决书后30天内, 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 请求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提出而仲裁庭未作决定的请求作出裁决或补充裁决。
2. 仲裁庭认为裁决或补充裁决请求有正当理由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60天内作出裁决或补充完成裁决。如有必要, 仲裁庭可延长其作出裁决的期限。

3. 作出此种裁决或补充裁决时, 应适用第34条第2款至第6款的规定。

费用定义

第40条

1. 仲裁庭应在最终裁决书中并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决定中确定仲裁费用。

2. “费用”一词仅包括:

(a) 按每一仲裁员分别开列并由仲裁庭根据第41条自行确定的仲裁庭收费;

(b) 仲裁员所花费的合理旅费和其他开支;

(c) 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的合理费用和所需其他协助的合理费用;

(d) 证人的合理旅费和其他开支, 以仲裁庭核准的开支额度为限;

(e) 各方当事人与仲裁有关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 以仲裁庭确定的此种费用的合理数额为限;

(f) 指定机构的任何收费和开支, 以及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的收费和开支。

3. 对于第37条至第39条述及的任何裁决书的解释、更正或补充完成, 仲裁庭可收取第2款(b)项至(f)项述及的费用, 但不得额外收费。

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

第41条

1. 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数额应合理, 需考虑到争议金额、案件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的时间以及案件的其他任何有关情况。

2. 有指定机构,且该指定机构对确定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适用或已声明将适用某一收费表或特定方法的,仲裁庭确定其收费时,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合案件情况的额度内,考虑到该收费表或方法。

3.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应将其如何确定收费和开支的提议,包括仲裁庭打算适用的任何费率,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收到该提议后15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该提议提请指定机构审查。收到审查请求后45天内,如果指定机构认为仲裁庭的提议与第1款不一致,指定机构应对该提议作出任何必要调整,该调整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4. (a) 向各方当事人通知根据第40条第2款(a)项和(b)项确定的仲裁员收费和开支时,仲裁庭还应解释相应金额的计算方式;

(b) 收到仲裁庭收费和开支确定方法后15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此种确定方法提请指定机构审查。未约定或未指派指定机构的,或者指定机构在本《规则》列明的期限内不作为的,应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审查;

(c) 如果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认为仲裁庭确定的费用和开支与仲裁庭根据第3款提议的费用和开支(及其任何调整)不一致,或者明显过高,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在收到审查请求后45天内,对仲裁庭的确定方法作出任何必要调整,使之符合第1款的标准。任何此种调整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d) 仲裁庭应将任何此种调整写入裁决书,裁决书已下达的,应适用第38条第3款规定的程序对裁决书作出更正,完成此种调整。

5. 在根据第3款或第4款进行的整个程序中,仲裁庭应根据第17条第1款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6. 根据第4款提请的审查,不得影响裁决书中除仲裁庭收费和开支之外的其他任何事项的裁决,也不得延迟除收费和开支的确定之外裁决书中所有其他部分的承认和执行。

费用分担

第42条

1. 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一方或败诉各方负担。但是,仲裁庭考虑到案件具体情况,认为分摊费用合理的,仲裁庭可裁决在当事人之间分摊每一项此种费用。
2. 仲裁庭应在最终裁决书中,或者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任何裁决中,裁决一方当事人须根据费用分摊决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任何数额。

费用交存

第43条

1. 仲裁庭可在其成立时要求各方当事人交存相等数额款项,以此作为第40条第2款(a)项至(c)项述及费用的预付金。
2. 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仲裁庭可要求各方当事人交存补充费用预付金。
3. 已约定或指派指定机构的,在一方当事人请求且指定机构也同意履行职责时,仲裁庭应同指定机构协商后方能确定任何交存款或补充交存款的数额,指定机构可就此项交存款或补充交存款的数额向仲裁庭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4. 要求交存的款项未在接到付款要求后30天内缴齐的,仲裁庭应将此事通知各方当事人,以便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可缴付要求交付的款项。不缴付此款项的,仲裁庭可下令暂停或终止仲裁程序。

5. 仲裁庭应在下达终止令或作出最终裁决后, 将所收交存款账单送交各方当事人, 并将任何未用余额退还各方当事人。

附件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示范样本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

注:当事人应考虑增加:

- (a) 指定机构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c) 仲裁地应为.....[国家和城市];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

可能的放弃声明

注:如果当事人希望排除可能根据适用法律对仲裁裁决提出的追诉,可以考虑加上一则条文,大意如下文所提议,但须考虑到此种排除条文的效力和条件取决于适用法律。

放弃

当事人就此放弃其就一项裁决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起任何形式追诉的权利,但根据适用法律放弃无效的除外。

根据《规则》第11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示范样本

无情况披露

本人公正不偏,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尽本人所知,过去、现在均不存在会对本

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形。本案仲裁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有情况披露

本人公正不偏,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1条,谨此附上有关以下方面的声明:(a)本人过去、现在与各方当事人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以及(b)其他任何有关情形。[列入声明]本人确认,这些情形不影响本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案仲裁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进一步关系或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注: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考虑要求仲裁员对独立性声明作出如下补充:

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情况,本人可以投入必要时间,按照本《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本案仲裁。

附录 -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

适用范围

第1条

凡当事人约定, 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 不论是否为合同关系, 彼此之间与此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提交仲裁的, 此类争议应按照经本《快速规则》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解决, 并遵从当事人可能约定作出的修订。***

第2条

1. 当事人可在程序期间随时约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
2.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 在特殊情况下, 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 仲裁庭可判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仲裁庭应说明作出该判定所依据的理由。
3. 当根据第1款或第2款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时, 仲裁庭仍应保持原状, 并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当事人和仲裁庭的行事方式

第3条

1. 当事人应在整个程序中快速采取行动。
2. 仲裁庭应快速进行仲裁程序, 考虑到当事人同意将其争议诉诸快速仲裁的实际情形以及《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否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的下列条款不适用于快速仲裁: 第3(4) (a)和(b)条、第6(2)条、第7条、第8(1)条、第20(1)条第一句、第21(1)条第一句、第21(3)条、第22条以及第27(2)条第二句。

3. 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并考虑到案情后, 仲裁庭可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进行程序, 包括与当事人进行联系和举行远程协商及庭审。

仲裁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

第4条

1. 仲裁通知书还应包括:

(a) 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 除非当事人已事先就此约定; 以及

(b) 指定仲裁员的建议。

2. 申请人在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书时, 还应发出其仲裁申请书。

3.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迅速向仲裁庭发出仲裁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

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和答辩书

第5条

1. 在收到仲裁通知书后15天内,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发出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 其中还应包括对仲裁通知书根据《快速规则》第4(1)(a) 和(b)条载明的信息作出答复。

2.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15天内向申请人和仲裁庭发出其答辩书。

指派和指定机构

第6条

1. 所有当事人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后15天内未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以下称“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2. 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6(4)条提出请求时,一方当事人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
3. 如果按照第1款或第2款被请求担任指定机构,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将担任指定机构,除非其确定,鉴于案件情况,更适合委派一个指定机构。

仲裁员人数

第7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设一名仲裁员。

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第8条

1. 应由当事人共同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2. 所有当事人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建议后15天内未就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的,应由指定机构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8(2)条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与当事人协商

第9条

仲裁庭应在组成后15天内,通过办案会议或其他方式,迅速就其将要进行仲裁的方式与当事人进行协商。

仲裁庭在时间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第10条

以不违反《快速规则》第16条为限,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随时延长或缩短《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所规定的或当事人约定的任何时间期限。

庭审

第11条

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如果没有提出举行庭审的请求,仲裁庭可决定不举行庭审。

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

第12条

1. 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但以仲裁庭对该项申请拥有管辖权为前提。
2. 被申请人不得在仲裁程序的后期阶段提出反申请或依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此种申请的延迟情况、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允许提出此等申请是适当的。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

第13条

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不得修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包括反申请书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书,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此种申请的时间、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允许作出此种修改或补充是适当的。但是,对于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包括反申请书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书,作出修改或补充后不得致使经修改或补充后的申请书或答辩书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范围。

进一步书面陈述

第14条

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决定是否要求当事人作出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或者当事人是否可以提交此等陈述。

证据

第15条

1. 仲裁庭可决定当事人应当出示哪些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仲裁庭可驳回对于确立操作程序以便一方当事人可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出示文件的任何请求,除非这是所有当事人提出的。
2.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应以书面形式呈堂并由其本人签名。
3. 如果举行庭审,仲裁庭可决定,哪些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应向仲裁庭作证。

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

第16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裁决应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
2.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延长根据第1款确定的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共九个月。
3. 仲裁庭认为有可能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九个月内不能作出裁决的,应当提出最后的延长时限,说明提出的理由,并邀请各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发表意见。只有各方在规定期限内对这一提议表示同意,延期才能获得通过。

4. 如果未就第3款中的延期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快速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仲裁庭可决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继续进行仲裁。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附件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示范样本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

注:当事人应考虑增加:

- (a) 指定机构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地应为.....[国家和城市];
- (c)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

声明示范样本

注: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请仲裁员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1条在独立性声明中增添以下内容:

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情况,本人可以投入必要时间,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本案仲裁。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规则》的适用性

1.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依照2014年4月1日及之后订立的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条约”），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除非该条约缔约方**另有约定。

2. 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依照2014年4月1日前订立的条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的，本《规则》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a) 仲裁各方当事人（“争议各方”）同意对该仲裁适用本《规则》；或者，

(b) 条约缔约方，或者涉及多边条约的，申请人所属国和被申请国，在2014年4月1日后同意适用本《规则》。

《规则》的适用

3. 在根据条约或者条约缔约方的协议适用《透明度规则》的任何仲裁中：

(a) 争议各方不得以协议或者以其他方式减损本《规则》，除非条约允许这样做；

*就《透明度规则》而言，‘条约’应广义理解为涵盖其中载有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以及投资人对条约缔约方诉诸仲裁的权利的规定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包括通常被称为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贸易和投资框架或合作协定或者双边投资条约的任何条约。

**就《透明度规则》而言，凡提及“条约缔约方”或“国家”之处，均包括例如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b) 除本《规则》某些条款赋予仲裁庭的裁量权之外, 仲裁庭还应有权力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调整本《规则》任何特定条款的要求, 使之适合案件特殊情况, 但此种调整应是以务实方式进行仲裁所必需的, 并且是与本《规则》的透明度目标相一致的。

仲裁庭的裁量权和权力

4. 《透明度规则》规定仲裁庭行使裁量权的, 仲裁庭在行使此种裁量权时应考虑到:

(a) 对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和特定仲裁程序的透明度的公共利益, 以及

(b) 争议各方对于公平、高效解决其争议的利益。

5. 本《规则》不影响仲裁庭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可能享有的以可促进透明度的方式——例如, 接受第三方的提交书——进行仲裁的权力。

6. 如果存在任何具有完全削弱本《规则》透明度目标的行为、措施或其他行动, 仲裁庭应以这些目标为准。

冲突情况下应适用的文书

7. 适用《透明度规则》的, 《透明度规则》应补充任何适用的仲裁规则。《透明度规则》与适用的仲裁规则有冲突的, 应以《透明度规则》为准。《透明度规则》与条约有冲突的, 不论本《规则》有何规定, 仍以条约规定为准。

8. 本《规则》任一条款与仲裁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相抵触, 且各方当事人又不得背离该法律规定的, 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在非贸易法委员会仲裁中的适用

9. 本《规则》可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外的规则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中或者在临时程序中使用。

第2条. 在仲裁程序启动时公布信息

一俟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书, 争议各方即应迅速将仲裁通知书副本发送给第8条所述及的存储处。存储处从被申请人处收到仲裁通知书, 或者存储处收到仲裁通知书及该通知已传给被申请人的记录, 即应迅速向公众提供关于争议各方名称、所涉经济部门以及提出有关申请所依据的条约的信息。

第3条. 文件的公布

1. 除第7条另有规定外, 应向公众提供下列文件: 仲裁通知书、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申请书、答辩书以及任何争议方提交的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或书面材料; 上述文件的所有证物以及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的证物的清单(尚未为程序编拟的此种清单不在此列), 但并非证物本身; 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以及第三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材料、审理笔录(如果有)以及仲裁庭的命令、决定和裁决。

2. 除第7条另有规定外, 经任何人向仲裁庭提出请求, 应向公众提供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 但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的证物不包括在内。

3. 除第7条另有规定外, 仲裁庭可以自行或者经任何人请求, 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 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公布证物以及向仲裁庭提供的或者由仲裁庭印发的不在前述第1款或第2款范围内的其他任何文件。例如, 这可以包括在规定的场所公布此种文件。

4. 根据第1款和第2款向公众提供的文件,应由仲裁庭尽早发送给第8条所述及的存储处,但须遵守第7条规定的保护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的任何相关安排或时限。根据第3款将公布的文件,可在获得此种文件时由仲裁庭发送给第8条所述及的存储处,适用的,应根据第7条以检禁形式发送。存储处应以所收到文件的原有形式和语种文字及时公布这些文件。

5. 根据第3款获准查阅文件的人应负担向其提供这些文件的相关行政管理费,如文件影印费和向其运送文件的费用,但不包括通过存储处向公众提供这些文件的费用。

第4条. 第三人提交材料

1. 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仲裁庭可允许既不是争议方又不是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的人(“第三人”)就争议范围内的事项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材料。

2. 第三人希望提交材料的,应向仲裁庭提出申请,并应以仲裁所使用的语种文字,以简洁方式,在仲裁庭规定的页数限制内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a) 说明第三人的情况,相关的,包括其成员身份和法律地位(例如行业协会或其他非政府组织)、其总目标、其活动的性质以及任何上级组织(包括对第三人直接或间接进行控制的任何组织);

(b) 披露第三人与任何争议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

(c) 提供关于向第三人提供了下述援助的任何政府、个人或组织的信息:在准备提交材料过程中提供的任何资金或其他援助;或者在第三人根据本条提出申请之前的两年中有一年提供了大量援助(例如,为第三人全年经营总费用注资约20%);

- (d) 说明第三人在仲裁中的利益的性质; 以及
- (e) 指明第三人希望在其书面提交材料中阐述的仲裁中的具体事实或法律问题。

3. 在确定是否允许提交此类材料时, 除仲裁庭确定的其他相关因素外, 仲裁庭应考虑到下列方面:

- (a) 第三人是否在仲裁程序中有重大利益; 以及
- (b) 所提交的材料将在何种程度上通过提出不同于争议各方的观点、特别知识或见解而有助于仲裁庭确定与仲裁程序相关的某一事实或法律问题。

4. 第三人提交的材料应:

- (a) 由代表第三人提交材料的人注明日期并签名;
- (b) 行文简洁, 篇幅无论如何不超过仲裁庭允许的限数;
- (c) 准确阐明第三人在所涉问题上的立场; 并且
- (d) 只涉及争议范围内的事项。

5. 仲裁庭应确保任何提交材料不对仲裁程序造成干扰或不适当的负担, 或对任何争议方造成不公正的损害。

6. 仲裁庭应确保给予争议各方就第三人提交的任何材料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

第5条. 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

1. 仲裁庭应在遵守第4款的前提下, 允许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条约解释问题提交材料, 或者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 可邀请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条约解释问题提交材料。

2. 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 仲裁庭可允许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争议范围内的进一步事项提交材料。在决定是否允许提交此种材料时, 除仲裁庭确定的其他相

关因素外, 仲裁庭应考虑到第4条第3款中提及的若干因素, 以及为更加明确起见, 考虑到需要避免以相当于外交保护的方式支持投资人请求的提交材料。

3. 根据第1款或第2款邀请提交材料而未收到任何提交材料或答复的, 仲裁庭不应由此作出任何推论。

4. 仲裁庭应确保任何提交材料不对仲裁程序造成干扰或不适当的负担, 或对任何争议方造成不公正的损害。

5. 仲裁庭应确保给予争议各方就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

第6条. 庭审

1. 除第6条第2款和第3款另有规定外, 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而进行的庭审(“庭审”)应公开举行。

2. 依照第7条有必要保护机密信息或者仲裁程序完整性的, 仲裁庭应作出安排, 不公开举行需要此种保护的审理部分。

3. 仲裁庭可作出实际安排, 便利公众列席审理(酌情包括通过视频链接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手段安排列席)。但是, 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 仲裁庭可决定在出于实际原因而变得有必要时(例如, 情况使得原来安排的公众列席审理不可行)不公开举行全部或部分审理。

第7条.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

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

1. 第2款所界定以及按照第3款和第4款述及的安排所指定的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 不应根据第2条至第6条提供给公众。

2. 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包括:

- (a) 商业机密信息;
- (b) 根据条约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信息;
- (c) 根据被申请国的法律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被申请国的信息, 以及根据仲裁庭认定适用于其他信息披露的任何法律或规则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此种其他信息; 或者
- (d) 披露信息将妨碍执行法律的信息。

3. 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 仲裁庭应作出安排, 防止向公众提供任何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 包括酌情实施:

- (a) 争议方、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或第三人应就其寻求保护文件中的此类信息发出通知的时限;
- (b) 迅速指定并检禁此类文件中特定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的程序; 以及
- (c) 在第6条第2款规定的限度内举行非公开审理的程序。

关于信息是否属于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的裁定, 应由仲裁庭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作出。

4. 仲裁庭裁定不应从某一文件中检禁信息的, 或者不应阻止向公众提供某一文件的, 应允许自愿将该文件纳入记录的任何争议方、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或第三人从仲裁程序记录中撤出整份文件或文件的一部分。

5. 被申请国认为信息披露将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 本《规则》概不要求被申请国向公众提供有关信息。

仲裁过程完整性

6. 根据第2条至第6条向公众提供信息, 如果会对仲裁过程完整性造成第7条所确定的损害, 不得提供此种信息。

7. 公布信息将因为可能妨碍收集或出示证据或者导致对证人、争议各方代理律师或仲裁庭成员的恐吓而损害仲裁过程完整性的, 或者在相当的特殊情形下损害仲裁过程完整性的, 仲裁庭可自行或根据争议一方的申请,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 采取适当措施, 限制或推迟公布信息。

第8条. 已公布信息存储处

《透明度规则》下的已公布信息存储处应为联合国秘书长或贸易法委员会指定的一个机构。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

1. 快速仲裁是一种精简的简易程序,缩短了期限,从而能够使各方当事人以具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达成解决争议的最终办法。《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下称《快速规则》)规定了一套各方当事人可就快速仲裁达成一致的规则。《快速规则》一方面顾及了仲裁程序的效率,另一方面又顾及了对于维护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必要性。

2.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第1(5)条纳入了《快速规则》,列作《仲裁规则》的附录。该款中的“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一语,强调需要征得当事人明确同意后,《快速规则》才能适用于仲裁。

3. 在下文中,凡提及“条款”时,均指《快速规则》的条款,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A. 适用范围

第1条

4. 第1条规定,适用《快速规则》须征得当事人的明确同意。

5. 当事人应可自行就适用《快速规则》达成协议,即使是在争议发生之后(见《快速规则》附件中的仲裁条款示范样本)。例如,当事人在《快速规则》生效日期(2021年9月19日)之前已订立仲裁协议或已根据《仲裁规则》启动仲裁的,可随后约定将其争议按《快速规则》进行仲裁。同样,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议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

6. 但是,当事人应注意从非快速仲裁转换为快速仲裁时的后果。例如,根据《仲裁规则》第3条发出的仲裁通知书可能不符合《快速规则》第4条的要求,后者

规定申请人必须发出关于委派指定机构和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因此,审慎的做法是,如果当事人同意在程序开始后将其争议交付按《快速规则》进行的仲裁,则当事人应就如何可以满足这些要求达成一致。同样,如果根据《仲裁规则》组成了一个三人仲裁庭,则当事人似宜考虑根据第8条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如果仲裁庭的组成发生变化,当事人可能还需要考虑已提交给原仲裁庭的陈述和证据的效力。

7. 第1条规定,《仲裁规则》一般适用于快速仲裁,除非《快速规则》对其作了修改并按修改后办理。“经本《快速规则》修改的”一语意味着,为了正确进行程序,《仲裁规则》与《快速规则》中的规则需要结合一并阅读。《仲裁规则》中的规则或者是经《快速规则》补充,或者是由其取代。为避免疑问,第1条的脚注提供了《仲裁规则》中不适用于快速仲裁的条款列表。但是,当事人保留灵活性,可对规则作出调整,使之适合其程序。

8. 由于《快速规则》是作为《仲裁规则》的附录列出的,所以《仲裁规则》中提及本《规则》之处(见《仲裁规则》第1(2)、1(3)、1(4)、2(6)、4(2)、6(3)、6(4)、6(5)、10(3)、17(1)、17(2)、30(1)、30(2)、32和41(4)(b)条),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包括《快速规则》。

9. 关于《仲裁规则》第1(2)条,对于当事人在《快速规则》生效前订立仲裁协议的,将推定当事人并未将其争议诉诸《快速规则》,即使《快速规则》是作为《仲裁规则》的附件列出的。这是因为《快速规则》只在当事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予适用。另一方面,如果编写《快速规则》的后续版本,则《仲裁规则》第1(2)条将予适用,这意味着在快速仲裁启动之日有效的《快速规则》将予以适用,除非当事人已约定适用《快速规则》的现行版本或任何其他版本。

第2条

10. 即使当事人最初已同意将其争议提交按《快速规则》进行的仲裁,但某些情况下亦有可能是《快速规则》不适合解决某项特定的争议。第2条就是处理此类情况的,其中第1款允许当事人协议约定退出快速仲裁。

11. 根据第2款,已同意将争议提交按《快速规则》进行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可随后在争议发生演变而使得快速仲裁不再适合解决争议时,请求退出快速仲裁(另见下文第91段)。虽然没有规定关于当事人可以请求退出的时间期限,但仲裁庭应考虑是在程序的哪个阶段提出该请求的。

12. “在特殊情况下”一语是指请求退出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其主张请求时令人信服和正当的理由,仲裁庭仅应在某些情况下才批准该请求。这样就为是否允许单方面退出快速仲裁设置了一个很高的门槛。

13. 仲裁庭在作出判断时,应当考虑《快速规则》是否不再适合解决争议。仲裁庭除其他外似宜考虑到如下方面:

- 解决争议的紧迫性;
- 提出该请求时程序正处在的阶段;
- 争议的复杂性(例如,预期的书面证据数量和证人人数);
- 争议的预计金额(仲裁通知书中提出的索赔额、在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中提出的任何反申请以及任何修改或补充);
- 当事人同意快速仲裁时的协议条款,还有在达成协议时是否可预见到当前的情况;以及
- 如此判定对程序造成的后果。

14. 以上是可考虑因素的非详尽列表, 仲裁庭不必考虑其中的所有因素。

15. 在作出判定时, 仲裁庭可根据《仲裁规则》第17(1)条, 决定《快速规则》完全不再适用, 或其中某些条款不再适用于仲裁。在决定《快速规则》的某些条款不再适用时, 仲裁庭应向各方当事人明确说明仲裁将如何进行, 以及将根据哪些条款进行。

16. 如果仲裁庭尚未组成, 则需要仲裁庭组成后作出判定。但是, 如果当事人无法就仲裁员达成协议, 或者对于(一)《快速规则》是否适用或(二)是否满足触发适用《快速规则》的标准, 当事人存在意见分歧, 则可能需要根据《仲裁规则》第10(3)条在组成仲裁庭方面有指定机构的介入。指定机构将作出关于是否根据《快速规则》进行仲裁的初步决定。不过, 关于是否适用《快速规则》的最后判定将由仲裁庭作出。

17. 当根据第1款或第2款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时, 仲裁庭应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然而, 这并不意味着仲裁庭如果已经组成就必须根据《仲裁规则》重组。相反, 仲裁庭应根据第3款保持原状。但是, 可能会出现当事人同意替换任何仲裁员或重组仲裁庭的情况。也有可能出现仲裁员辞职的情况, 例如, 如果根据《快速规则》指定的仲裁员认为其承办的未来工作安排时间表不允许其进行非快速仲裁。

18. 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否则非快速程序应当从当事人同意退出时或仲裁庭作出判定时的快速仲裁阶段接续进行。在快速程序期间作出的裁定应继续适用于非快速程序, 除非仲裁庭决定偏离其先前的裁定或偏离前仲裁庭作出的裁定。

B. 关于快速仲裁的一般规定

19. 考虑到公平、高效地解决争议是以《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进行仲裁的共同目标,第3条强调了按《快速规则》进行程序的快速性质,并强调了当事人和仲裁庭快速采取行动的义务。

20. 第1款提醒当事人,当其将争议提交按《快速规则》进行的仲裁时,当事人即同意进行合作,以确保程序的效率并求得争议的迅速解决,特别是在没有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快这一过程的特设仲裁情况下。

21. 第2款应与《仲裁规则》第17(1)条一并阅读。因此,快速仲裁情况下的仲裁庭具有同样的义务进行程序,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费用,并为解决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全过程。仲裁庭还应遵守任何正当程序要求。

22. 在根据《快速规则》进行仲裁时,仲裁庭应当铭记《快速规则》的目标、当事人选择《快速规则》时的意图和期望以及快速仲裁的时间期限,特别是第16条中关于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快速规则》的附件包括一则声明示范样本,当事人可以要求仲裁员将其添加到独立性声明中。声明示范样本强调,仲裁员将根据《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迅速进行仲裁。

23. 指派和指定机构以及根据《快速规则》管理仲裁的仲裁机构也应当铭记《快速规则》的目标以及任何适用的时间期限(见下文第58段)。

24. 第3款强调赋予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以利用广泛的技术手段进行程序,包括在与当事人进行沟通时以及在举行协商和进行庭审时。其中还提到,协商和庭审可以在现场没有参与者亲身在场的情况下以及在若干不同的地点举行,也可以远程举行。将这一规则纳入《快速规则》并不意味着仲裁庭只能在快速仲裁中使用技术手段。该规则旨在协助仲裁庭精简程序,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而这两方面都符合快

速仲裁的目标。仲裁庭应铭记,技术手段的使用应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则规定,提供公平的程序并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其案情的合理机会。因此,仲裁庭还应注意任何正当程序要求。鉴于此,仲裁庭应当让各方当事人有机会就使用这种技术手段发表意见,并考虑整体案情,包括这种技术手段是否为各方当事人所掌握。

C. 仲裁通知书、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仲裁申请书、答辩书

第4条

25. 第4条涉及申请人提起仲裁的步骤,并修改了《仲裁规则》第3(4)条和第20(1)条。

26. 根据《仲裁规则》第3(4)条可有可无的两个要素现按《快速规则》要求须包括在仲裁通知书中。这是为了便利在快速仲裁中迅速组成仲裁庭。根据第1款,申请人须提议一个指定机构(除非当事人已事先约定)和指定仲裁员。申请人在其仲裁通知书中列入此类信息非常重要,因为第6条和第8条中的15天期限从被申请人收到相应提议时开始计算。

27. 提议指定仲裁员并不意味着当事人需要提出仲裁员的姓名;而是当事人可以提出一份合适候选人/资格列表,或当事人商定仲裁员时使用的机制。这也将适用于在快速仲裁中当事人商定一名以上仲裁员的情形。

28. 为进一步加快程序,第2款要求申请人发送其仲裁申请书时一并附上其仲裁通知书。这一规定修改了《仲裁规则》第20(1)条中的规则,其中规定,仲裁申请书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发送。

29. 总之,在提出进行快速仲裁时,申请人需要在其仲裁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中包括下列内容:

-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仲裁规则》第3(3)(a)条)；
-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仲裁规则》第3(3)(b)条和第20(2)(a)条)；
- 指明所援引的仲裁协议(《仲裁规则》第3(3)(c)条)和附上其一份副本(《仲裁规则》第20(3)条)；
- 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仲裁规则》第3(3)(d)条)并附上一份副本(《仲裁规则》第20(3)条)——无此类合同或文书的,简要说明相关关系(《仲裁规则》第3(3)(d)条)；
- 对仲裁申请作简要说明,涉及金额的,指明其数额(《仲裁规则》第3(3)(e)条)；
- 所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仲裁规则》第3(3)(f)条)和第20(2)(d)条)；
- 当事人事先未就仲裁语言和仲裁地达成协议的,提出这方面的建议(《仲裁规则》第3(3)(g)条)；
- 建议委派的指定机构,除非当事人已事先就此约定(《快速规则》第4(1)(a)条)；
- 建议指定的仲裁员(《快速规则》第4(1)(b)条)；
- 支持仲裁申请的事实陈述(《仲裁规则》第20(2)(b)条)；
- 争议点(《仲裁规则》第20(2)(c)条)；
- 支持仲裁申请的法律依据或论据(《仲裁规则》第20(2)(e)条)；以及
- 尽可能附具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注明其来源出处(《仲裁规则》第20(4)条)。

30. 鉴于第7条规定了关于独任仲裁员的缺省规则,除非申请人希望建议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否则不需要在其仲裁通知书中提出仲裁员人数。

31. 关于上述列表中的最后一项,目标是要求展现完整的案件,以便提高效率。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个阶段必须发送所有证据,因为可能因此造成负担,结果适得其反。这一点以“尽可能”一词作出强调,申请人可决定只注明所依赖证据的来源出处。例如,书面证词不需要在这一阶段提交。相反,申请人可以在其仲裁申请中指明:将依赖的任何证人提供的证词;证词的主题内容;以及申请人打算提交的专家报告的任何主题内容。最好是在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期间确定应提交哪些证据(见下文第62段)。

32. 只要仲裁通知书符合仲裁申请书的要求,申请人可以选择将其仲裁通知书视为其仲裁申请书(见《仲裁规则》第20(1)条第二句)。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将其仲裁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合二为一,提交一份统一的文件。

33. 第3款要求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迅速向仲裁庭发出其仲裁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在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的情况下,申请人实际上将在仲裁员被任命时向每一名仲裁员发出其仲裁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

第5条

34. 第5条阐述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仲裁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后所需采取的行动。本条设想了两阶段答复,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下称“答复”)时限短些,而答辩书的时限长些。这是为了便利迅速组成仲裁庭,并为被申请人准备其应诉提供充足的时间。

35. 被申请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作出答复。因此,第5(1)条修改了《仲裁规则》第4(1)条,后者规定的是30天的时限。对答复规定的时限短些,因其涉及操作程序问题,特别是那些与组成仲裁庭有关的问题。

36. 答复应是对仲裁通知书中所列信息作出回应。由于《快速规则》第4(1)条要求申请人在其仲裁通知书中包括关于指定机构和指定仲裁员的建议,所以被申请人必须包括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如果被申请人不同意这些建议,被申请人可以按照《仲裁规则》第4(2)(b)和(c)条自由提出自己的建议。

37. 概括而言,被申请人需要在收到仲裁通知书后15天内在答复中提供以下材料:

- 每一被申请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仲裁规则》第4(1)(a)条);
- 对仲裁通知书中根据《仲裁规则》第3(3)(c)-(g)条所载信息内容的答复(《仲裁规则》第4(1)(b)条);
- 以及
- 对仲裁通知书中根据《快速规则》第4(1)(a)和(b)条所载信息内容的答复(《快速规则》第5(1)条)。

38. 为了给被申请人充分时间准备其答辩书并确保程序平等,被申请人自仲裁庭组成起有15天的时间发送其答辩书。第5(2)条采用15天时间期限,相比之下,《仲裁规则》第21(1)条规定,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答辩书。如果被申请人请求增加时间,仲裁庭可以根据第10条延长15天的期限。

39. 只要答复符合《仲裁规则》第21(2)条的要求,被申请人可以选择将其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作为其答辩书(见《仲裁规则》第21(1)条第二句)。

D. 指派和指定机构

40. 指定机构在加快程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组建仲裁庭方面。因此,重要的是当事人就选出指定机构达成一致(见仲裁条款示范样本,(a)款)。当双方当事人未就这一选择达成一致时,《快速规则》第6条为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提供了一种机制,这两种做法都将导致指定机构更早地参与进来。

41. 第6(1)条简化了《仲裁规则》第6(2)条规定的程序,允许一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该款提供了一种精简、灵活的程序,同时给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裁量权。

42. 由于允许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所有各方当事人收到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15天后任何时间与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接触,所以进程得以加快。这实际上意味着,如果申请人根据第4(1)条在其仲裁通知书中列入了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申请人即可在第5(1)条的15天到期时立即向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提出请求。

43. 但应指出的是,第5(1)条规定被申请人有15天的时间对仲裁通知书作出答复,这还应包括对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作出答复。因此,审慎的做法将是申请人在与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接触之前对这种答复给予考虑。在任何情况下,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在根据第6(1)条行使职能时,必须给予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包括就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发表意见。

44. 第6(2)条与第6(1)条相似,修改了《仲裁规则》第6(4)条,并允许一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替代的指定机构,或在指定机构拒不作为或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担任指定机构。然而,如果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已经担任指定机构,则无此种可能。

45. 第3款赋予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以处理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例如:当一方当事人以前曾拒绝过或现在拒绝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的提议时;一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而另一方当事人则请求其担任委派机构;以及一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46. 《仲裁规则》第6条第1、3、5、6和7款继续适用于快速仲裁。

E. 仲裁员人数

47. 第7条规定,仲裁庭由单独一名仲裁员组成是快速仲裁的缺省规则。因此,《仲裁规则》第7(1)条由《快速规则》第7条取代。然而,当事人可以根据争议的具体情况并在选择集体决定的情况下,商定一名以上的仲裁员。但是,他们应当注意,程序涉及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时,可能不那么迅速(见下文第59段)。

48. 如果当事人已根据《快速规则》将争议诉诸仲裁,并且没有关于仲裁员人数的单独约定,则指定机构不应在确定仲裁员人数方面发挥任何作用,而应根据第7和8条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虽然指定机构可以就是否根据《快速规则》进行仲裁作出初步裁定,但关于适用《快速规则》的最终裁定将留给仲裁庭(见上文第16段)。

49.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时,《仲裁规则》第7(2)条继续适用于快速仲裁。

F. 仲裁员的指定

50. 第8条阐述在快速仲裁中如何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如果当事人商定一名以上的仲裁员,则适用《仲裁规则》第9和第10条。

51. 第1款鼓励当事人就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

52. 第2款规定了在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时有关独任仲裁员的机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所有其他方当事人收到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后15天内请求指定机构介入。这比《仲裁规则》第8(1)条规定的30天时间期限短。只能是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后才能启动指定机构的介入。

53. 考虑到要求申请人在仲裁通知书中列入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见上文第4(1)条和第27段),所以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书后15天内仍未达成协议时,如果当事人已事先约定,则申请人可向指定机构提出请求。如果通知中未包括该项建议,则15天的期限将从提出建议时起算。

54. 但应指出,第5(1)条规定被申请人有15天的时间对仲裁通知书作出答复,这还应包括对申请人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作出答复。因此,审慎的做法将是申请人在与指定机构接触之前对这种答复给予考虑。如果被申请人预见到无法达成协议,被申请人也可在其发出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的同时与指定机构接触。

55. 如果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通知后15天内没有就指定机构和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根据第6(1)条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在后一种情况下,当事人还可根据第8(2)条请求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这很可能有助于迅速组成仲裁庭。

56. 《仲裁规则》第8(2)条提到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名单方法,这也适用于快速仲裁。

57. 在行使《快速规则》规定的职能时,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谨记《仲裁规则》第6(5)条,其中

要求给予当事人和仲裁员(如果指定了仲裁员并在适当情况下)陈述意见的机会。因此,当事人就指定独任仲裁员提出的任何建议和这方面的意见均应给予考虑。

58. 在为快速仲裁指定仲裁员时,指定机构应做出努力,不仅根据《仲裁规则》第6(7)条确保安排一名独立、公正的仲裁员,而且还根据《快速规则》第3(2)条确保安排一名可任职并且做好准备可迅速进行仲裁的仲裁员。指定机构似宜要求仲裁员人选按照《快速规则》附件的规定作出声明。

59. 《仲裁规则》第9条关于组成三人仲裁庭的时间期限适用于快速仲裁。不过,当事人似宜缩短其中的期限,以加快组成三人仲裁庭。

G. 与当事人协商

60. 在程序的早期阶段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协商,对于高效、公平地安排快速仲裁尤为关键。第9条使用动词和名词形式的“协商”二字,是为了突出仲裁庭与当事人在讨论如何进行仲裁时的互动接触性质。一般而言,《仲裁规则》通篇和《快速规则》第2、3、10、11、14和16条使用“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之后”一语时,意指仲裁庭按规定须在仲裁庭就某一事项作出决定之前给予当事人机会,以表达其支持、关切或反对的情形。

61. 第9条要求仲裁庭就如何安排程序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因此,其中表达的期望是仲裁庭将与各方当事人积极接触,而不是仅仅邀请他们发表意见。办案会议是进行此类协商咨询的一种方式,可以是一种重要的操作程序手段,特别是在快速仲裁中,因为可使仲裁庭能够向当事人及时说明程序的安排以及仲裁庭打算进行程序的方式。

62. 在协商期间可以讨论许多问题,以便为针对程序达成共识奠定基础,例如:争议要点的列表,包括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是否需要进一步的书面陈述和证据;是否以及如何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庭审,包括是否亲身到场或使用技术手段,包括远程进行;其他程序问题及时间表。同样,如果当事人表示打算提出证人,则还有是否证人的陈述应采用书面形式,以及提出证人陈述的时间是否可以在协商期间讨论。

63. 第9条规定了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时应遵守的短时期限,因为在程序之初阶段这样做是有助益的。仲裁庭应在其组成后15天内迅速与当事人进行协商。在某些情况下,被申请人可能尚未发出其答辩书,因为答辩书应是在仲裁庭组成后15天内发出的(见第5(2)条)。尽管如此,仲裁庭在早期阶段根据仲裁通知书、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以及仲裁申请书与当事人进行协商是有助益的。在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书时,可能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协商,特别是如果推迟到仲裁庭审查答辩书之后才就临时时间表达成约定,或如果已经达成约定的时间表需要在这类审查之后加以更新的话。

64. 协商的方式可以通过亲身到场的会议、书面方式、电话或视频会议,或者按第3(3)条规定的其他通信手段进行。考虑到为仲裁庭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所以满足第9条规定的15天期限应不至于造成过重负担。

65. 根据《仲裁规则》第17(2)条,仲裁庭应确定临时时间表。为此,仲裁庭应当谨记《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特别是第16条中的期限。同样,协商结束后,仲裁庭应将协商结果通知当事人,以确保当事人充分了解时间期限和避免延误。

H. 时间期限以及仲裁庭的裁量权

66. 第10条阐述仲裁庭在快速仲裁时间期限方面的裁量权。应当结合《仲裁规则》第17(2)条的第二句一并阅读。

67. 第10条澄清, 仲裁庭可以延长或缩短《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规定的或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期限。即使根据第10条设定了一个期限, 但仍提供了灵活性, 以便可在有正当理由调整该期限时做出相应调整。但是, 这一裁量权须遵守第16条的规定, 其中就作出裁决的期限及期限的延长规定了一项具体规则(见下文第84-92段)。

68. 第10条澄清和加强了仲裁庭可根据案情调整程序的裁量权, 从而缩小了在执行阶段提出异议的风险。换言之, 该条为仲裁庭提供了果断行事的强有力授权, 使之不必担心其裁决会因违反正当程序而被撤销。

69. 虽然缩短时限是快速仲裁的主要特征之一, 但仲裁庭仍应保持程序的灵活性和遵守正当程序要求。

70. 关于当事人不遵守时间期限的后果, 《仲裁规则》关于缺席审理的第30条适用于快速仲裁。关于逾期提交, 考虑到在设定和修改时间期限方面为仲裁庭提供了灵活性, 仲裁庭可拒绝或无视这种逾期的提交, 但此种裁量权的行使应当谨慎为之。

I. 庭审

71. 第11条强调在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仲裁庭拥有在快速仲裁中不举行庭审的裁量权。该条应结合《仲裁规则》第17(3)条一并阅读, 其中规定: (一)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在程序的适当阶段请求开庭审理, 仲裁庭应开庭审理; 以及(二)在没有提出此种请求的情况下, 仲裁庭应决定是否举行庭审。当事人之间可约定举行庭审, 在这种情况下, 该约定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72. 庭审可能造成拖延,特别是在当事人和仲裁庭的日程安排需要协调的情况下。然而,当证人证词和专家意见对仲裁庭的裁定至关重要时,庭审可有帮助作用。此外,当事各方与仲裁庭在庭审中直接交流(无论是亲身在场还是远程交流)可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案情,并使程序提高效率。

73. 考虑到在快速仲裁中作出裁决的六个月时间期限很短,仲裁庭似宜在程序的早期阶段决定是否举行庭审。要求在以后阶段举行庭审可能会拖延程序,并可能对仲裁庭遵守该时间期限产生负面影响。

74. 由于当事人有权请求举行庭审,因此第11条要求仲裁庭邀请当事人就是否举行庭审发表意见。也可以在与当事人协商期间邀请其就此发表意见(见上文第62段)。如有一方当事人在此阶段提出此种请求,仲裁庭将根据《仲裁规则》第17(3)条举行庭审。如果在协商之前和协商期间没有提出此种请求,仲裁庭可径直决定不举行庭审。

75. 这意味着应以文件和其他材料为基础进行程序。在仲裁庭决定不举行庭审之后一方当事人请求举行庭审的,该项请求可予以拒绝,因为该项请求可能不再被认为是在“程序的适当阶段”提出的(见《仲裁规则》第17(3)条)。在此意义上说,第11条可以具有对可提出庭审请求的时间范围加以限定的效力。

76. 如《快速规则》第3(3)条和《仲裁规则》第28(4)条所规定,仲裁庭可以在当事人或证人不亲自到庭的情况下利用任何技术手段举行庭审,包括远程视频庭审。《仲裁规则》第28条的其余各款也适用于在快速仲裁中进行庭审。关于如何以精简的方式进行庭审,仲裁庭拥有广泛的裁量权。应当做出努力,限制庭审的时间长度、证人人数以及对质询问,同时坚持应有的正当程序。

J. 反申请和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

77. 第12条保留了当事人提出反申请和为抵销目的提出对应申请的权利(下称“反申请”),但附带某些限制条件,而仲裁庭可予以解除。这是为了确保反申请不会导致快速仲裁发生拖延。

78. 第12条取代了《仲裁规则》第21(3)条,并对反申请提出了更高的门槛限制。第1款要求被申请人至迟在其答辩书中提出任何反申请。反申请可以在程序的随后阶段提出,但只能是在仲裁庭根据情况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K.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

79. 第13条取代《仲裁规则》的第22条。其中就当事人在快速仲裁情况下修改或补充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包括修改或补充反申请书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书(下称“修改”)提出了更高的门槛限制。尽管如此,在适用不同情况时,也提供了灵活性。因此,当事人不得作出修改,除非仲裁庭认为允许此类修改是适当的。在确定是否允许修改时,仲裁庭应当考虑到是在程序的哪个阶段提出这一修改请求的,允许修改是否有损于其他当事人以及其他任何情形。

80. 反申请和修改可能导致快速仲裁不再适合解决争议。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商定,《快速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或者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第2条裁定《快速规则》不再适用(见上文第10-14段)。

L. 进一步书面陈述

81. 第14条强调了《仲裁规则》第24条规定的仲裁庭对于限制进一步书面陈述的裁量权。其中澄清,仲裁庭可以决定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已经足够,不要求当事人提出进一步的书面陈述。但是,这不应解释为仲

裁庭不具有《仲裁规则》第24条规定的这种裁量权。

M. 证据

82. 第15条澄清仲裁庭在快速仲裁中关于取证方面的裁量权。《仲裁规则》第27(3)条规定,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在程序中出示文件和其他证据。第15(1)条第一句澄清,仲裁庭可以决定当事人应出示哪些文件或其他证据。第二句重申仲裁庭拥有酌处权,可以不安排由一方当事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出示文件的程序(通常称作“文件出示”阶段)。但是,《快速规则》中列入第15(1)条不应被解释为意指仲裁庭不拥有《仲裁规则》第27(3)条规定的这种裁量权。

83. 第15(2)条规定,在快速仲裁中,证人的陈述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签署。因此,第2款取代了《仲裁规则》第27(2)条的第二句。虽然通过电子通信满足“书面”和“签字”要求的规则因法域而异,但应当指出的是,《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9(2)和(3)条提供了功能等同规则。

N. 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

84. 第16条规定了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此处所指的是最后裁决。第1款规定了作出裁决的六个月期限和在某些情况下延长这一期限的机制。作出裁决的六个月期限从组成仲裁庭起算,当事人可以自行商定有别于第1款的时间期限,根据各方的需要,可以短些或长些。

85. 第10条为仲裁庭提供了一般裁量权,可以延长或缩短《快速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和各方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期限,但须以第16条为限。第16(2)条第一句具体授权仲裁庭可延长根据第1款为作出裁决而确定的时间期限,但仅限于特殊情况下并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之后。至于情况是否特殊,将由仲裁庭决定。

虽然仲裁庭在延长时限一般应说明理由,但第2款并未要求说明理由,以便为仲裁庭提供灵活性,特别是在延长的时限相当短的情况下。

86. 第2款第二句规定,包括任何延长期限在内,总时限最长不应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九个月。这符合当事人在短时间内作出裁决的期望,这是快速仲裁的主要特点之一。但是,第2款没有对总时限内的延期次数施加限制。由于当事人可自由修改《快速规则》中的任何时限,所以第2款也不妨碍当事人商定一个超过九个月的时限。

87. 在仲裁庭认为有可能不能在第2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裁决的情况下,第3款提供了一种可以最后一次延长该时间期限的机制。这一机制旨在处理仲裁庭有可能无法在时间期限内作出裁决的情况,例如,由于在接近该时间期限终了时出现异常情况,或只需要在该时间期限之后再延长一小段时间就能作出裁决。

88. 当事人和仲裁庭应注意到在第2款的时间期限到期后而未作出裁决时的后果。根据适用的法律,这可能导致程序终止或其后作出的裁决可能被撤销。在有些法域,这种裁决也可能被拒绝执行。为避免这种情况,第3款允许仲裁庭向当事人提出最后延长的时间期限建议,并说明提出该建议的理由。在这样做时,仲裁庭还必须确定一个期限,各方当事人应在此期限内对该建议发表意见。只有在规定期限内所有当事人都同意延长的情况下,才允许所提出的延长。仲裁庭有责任查明对其建议当事人表示了毫不含糊的同意。例如,如果一方当事人在答复该建议时只同意短于仲裁庭提议的时间期限,则仲裁庭可请其他当事人对这种较短的时间期限表示同意。此外,如果一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同意该建议,而另一方当事人在该期限过期之

后才同意,则仲裁庭似宜与各方当事人协商,以确认是否可以假定各方当事人达成了协议,从而避免可能适用第4款。

89. 第3款没有规定仲裁庭可以提出的最长时间期限。尽管如此,为了获得当事人的同意,仲裁庭要求的延长时间期限应当是合情合理的,其中应考虑到各方当事人的任何关切,并足以使仲裁庭有时间作出裁决。

90. 考虑到在某些法域,只有经当事人同意或赞同后或由仲裁庭以外的其他实体才能准允延长时间期限,因此第2和第3款强调,通过同意适用《快速规则》,当事各方准许仲裁庭延长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期限。

91. 在当事人不同意仲裁庭提议的延长期限情况下,第4款提醒当事人和仲裁庭注意《快速规则》第2(2)条规定的机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仲裁庭请求《快速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的确,仲裁庭似宜在根据第3款提出其延长期限的建议时指明这种可能性的结果。这样做可以避免虽然当事人没有就延期达成一致但没有一方根据第4款提出请求的情况。在一方当事人故意拖延程序以及在时间期限内发布裁决和不同意延期的情况下,第4款可能特别具有效用。

92. 在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确定《快速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这实际上取消了《快速规则》中作出裁决的任何时间期限,包括当事人商定的时间期限。由于仲裁庭本应说明根据第3款提议延期的理由,所以仲裁庭可认为存在第2(2)条所要求的特殊情况,在确定《快速规则》不再适用时无需重复这些理由。如果仲裁庭根据第4款如此决定,则仲裁庭将保留原状并继续进行仲裁,但将是根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程序仍可继续进行,仲裁庭仍可作出裁决,即使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9个月之后,或当事人商定的任何其他期限之后。

93. 第16条还应与《仲裁规则》第37和38条一并解读,这两条分别规定,解释和作出更正构成裁决的一部分。如果最后裁决是在第16条规定的时间期限内作出的,则就第16条而言,在时间期限过后对该裁决的任何解释或更正不应影响最后裁决的及时性。同样,在第16条规定的时间期限过后根据《仲裁规则》第39条作出的补充裁决不应影响在该时间期限内作出的裁决的及时性。

94. 应当指出,第16条的目的并不是处理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可能履行其职能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仲裁规则》第12(3)、13和14条可能导致终止仲裁员的服务和替换仲裁员。在替换的情况下,《仲裁规则》第15条规定,程序应从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其职能的阶段恢复。在实践中,这将产生暂停《快速规则》第16条所规定从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其职能之日起至替换之日止的期限的效果。新仲裁员如果认为剩余时间不足以作出裁决,可以依据第16条延长时限。此外,如果仲裁员暂时不能履行其职能而没有被替换,则仲裁员和当事各方可依据第16条延长时间期限,并处理在此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延迟。

95. 如果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43(4)条因未收到支付所需保证金而暂停仲裁程序,则适用类似的解决办法。在这种情况下,第16条中的时间期限将在暂停期间停止计算。

96. 第16条应与《仲裁规则》第34条一并阅读,特别是第3款,其中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无需在裁决中说明理由。这样可以减少仲裁庭作出裁决所需的时间,并使仲裁庭能够遵守《快速规则》的时间期限。但是,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不给出理由,否则在快速仲裁中,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要求仲裁庭提供给理由的裁决可有助于其作出决定,并使当事人感到

宽慰,因为他们将发现他们的论据已得到适当考虑,并将了解作出裁决的依据。裁决中不给出理由可能对管控机制及其范围产生影响,因为给出理由可能是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审议是否存在撤销裁决或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某些依据所必需的。

0. 快速仲裁中的仲裁条款示范样本

97. 《快速规则》附件载有一段仲裁条款示范样本供当事各方约定根据《快速规则》进行快速仲裁。仲裁条款示范样本指出,当事人应考虑添加仲裁的指定机构、仲裁地点和仲裁语言。

98. 在考虑是否将已发生的或未来可能发生的争议诉诸按《快速规则》进行的仲裁时,除其他外,当事人应考虑到下列因素:

- 解决争议的紧迫性;
- 交易的复杂性和所涉当事人人数;
- 争议的预期复杂性;
- 争议的预计金额;
- 当事人的经济能力与预计仲裁费用相称;
- 并入或合并程序的可能性; 以及
- 在《快速规则》第16条规定的时间期限内作出裁决的可能性。

P. 《快速规则》与《透明度规则》

99. 《快速规则》是否适用于投资仲裁是一个留给争议各方的问题, 因为适用《快速规则》需要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见上文第2、4和5段)。各国可在其各自的投资条约中提及和同意《快速规则》, 在此基础上, 投资方仲裁申请人可同意根据《快速规则》将某一争议付诸仲裁。但是, 在投资条约中提及《仲裁规则》(无论提及是在《快速规则》生效日期之前还是之后)不应被解释为缔约国对《快速规则》的同意, 因为适用《快速规则》需要明确表示的同意。

100. 根据(2013年通过的)《仲裁规则》的第1(4)条,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是《仲裁规则》的一部分。《透明度规则》第1条阐述《透明度规则》对于“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适用性。由于《快速规则》是作为《仲裁规则》的附录列出的, 所以根据《快速规则》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应被认为是根据《仲裁规则》提起的, 因此《透明度规则》可予适用。

101. 如果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是按照2014年4月1日之前缔结的投资条约提起的, 则只有在争议各方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或条约缔约国在2014年4月1日之后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情况下, 《透明度规则》才予适用。因此, 即使争议各方同意适用《快速规则》, 但除非满足上述条件, 否则程序将不受《透明度规则》的约束。

102. 如果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是按照2014年4月1日或之后缔结的投资条约提起的, 则《透明度规则》将予适用, 除非条约缔约国另有约定。换言之, 如果条约缔约国未另行约定, 而争议各方同意适用《快速规则》, 则程序将受《透明度规则》的约束。

103. 当事人同意根据《快速规则》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提交仲裁的,可以约定《透明度规则》不适用于仲裁。例如,各国可以在其投资条约中提及《快速规则》,同时选择不适用《透明度规则》,譬如,提及经《快速规则》修改的2010年版《仲裁规则》或不含《仲裁规则》第1(4)条的《快速规则》。

104. 但是,如果2014年4月1日或之后缔结的一项投资条约包括对于《仲裁规则》的提及,而根据该条约启动了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如若该条约的缔约国没有选择不适用《透明度规则》,那么争议各方选择不适用《透明度规则》的灵活性将受到限制。例如,如果两个国家在2014年4月1日之后缔结了一项条约,允许投资人将争议提交《仲裁规则》处理,而这两个国家没有选择不适用《透明度规则》,则提出仲裁申请的投资人和被申请人将不可能在不遵守《透明度规则》的情况下约定遵循《快速规则》。

Q. 《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

105. 以下提供《快速规则》中有关不同时间期限的概览。在“时间期限”栏中,“A+数字(天/月)”表示从阶段A(在某些情况下自收到日)开始计算的天数/月数“以内”。

时间期限	程序阶段以及操作程序上的行动	相关条款
A	发给被申请人的仲裁通知书(包括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A1)和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A2))	《快速规则》第4(1)条
A+0 天	发给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	《快速规则》第4(2)条
B A+15 天	发给仲裁申请人的对仲裁通知书答复(包括对A1和A2的答复)	《快速规则》第5(1)条
C 15A1 或任何建议后 15 天	未就指定机构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请求其担任指定机构	《快速规则》第6(1)条
D 15A2 或任何建议后 15 天	未就仲裁员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独任仲裁员 → 指定机构尽快指定	《快速规则》第8(2)条
E	组成仲裁庭	《快速规则》第8条; 《仲裁规则》第8和9条
E+0 天	(仲裁庭一俟组成后) 申请人向仲裁庭发出其仲裁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	《快速规则》第4(3)条
E+15 天	通过办案会议或其他方式与当事人协商(随后立即在15天内)	《快速规则》第9条
	制定临时时间表(根据实际情况尽快)	《仲裁规则》第17(2)条
F E+15 天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和仲裁庭发出其答辩书(可予延期)	《快速规则》第5(2)和10条
F+0 天	在答辩书中列入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如果仲裁庭认为适当,可允许在稍后阶段提出)	《快速规则》第12条
G E+6 个月	作出裁决	《快速规则》第16(1)条
E+9 个月	可延长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特殊情况)	《快速规则》第16(2)条
E+9 个月 + 最后的 延长期限	可延长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风险是有可能在九个月内不能作出裁决)	《快速规则》第16(3)条

